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《中山市鑫翌阳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槽 4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通知

中（民）环建表（2026）0029 号

中山市鑫翌阳厨卫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EQ3MHX0W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鑫翌阳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槽 4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所引用环境质量监测现状数据无效：项目喷涂产生颗粒物，大气现状评价引用中山市红门智能空压机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的 TSP 监测数据，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，监测数据时效性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中“排放国家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，应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”的要求。

二、其他问题：

（1）项目生产不锈钢水槽，根据《GB/T 4754—2017《国民经

济行业分类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》，不锈钢水槽应属于 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，报告表分析项目行业类别为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有误；

（2）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有误；

（3）根据《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（2021 年修编）》，项目所在地区属于 3 类声功能区，报告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有误；

（4）喷漆工序工作时间前后不一致；

（5）固体废物遗漏开料不锈钢边角料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尚不足以支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。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市司法局）提出行政复议；也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6 年 8 月 10 日